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D · 9 · 129

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993 年 8 月 30 日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

随着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实习人员、培训人员、研修人员以及各种训练班、讲习班等(以下简称出国实习培训人员)日益增多。为了加强经费管理,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特制定本规定。

一、公费派出的短期(三个月以内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1. 服装补助费 按临时出国人员服装补助费标准执行。
2. 伙食费 除对方直接提供膳食者外,均实行包干的办法。凡境外实习天数在 60 天以内的,按临时出国人员伙食费‘包干标准’进行包干;凡在境外实习培训天数超过 60 天以上者,自 61 天起,按临时出国人员伙食费‘包干标准’的 80% 执行。

3. 住宿费 除对方提供住宿者外,应租住公寓或选择普通旅馆住宿,费用在不超过临时出国人员住宿费标准内据实报销。

4. 零用及公杂费 出国实习培训人员在境外期间,个人零用及公杂费不分国家和地区按每天 5 美元包干发给个人。同时不再报销个人学习工具、资料、交际等费用。

5. 对方赠发的零用钱,生活补助费,机票和住宿费回扣以及公款利息等应全部上交,不得挪用或私分。对方付给个人的劳务性收入,可由单位和个人进行分成,具体办法和比例由各部门自定,报财政部备案。

二、公费派出的长期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出国实习培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为长期出国实习培训人员,其境外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利用给我国的贷款、援款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多边

形式给我国的捐款派出的实习培训人员,按长期、短期公费派出的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规定执行。

四、享受对方资助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

1. 凡对方提供资助费、津贴费或生活者,提供的费用原则上留给个人用于在国外的开支,同时,单位不再负担个人制装、伙食、零用及公杂、住宿、城市间交通和医疗等费用,对方负担国际机票者,单位也不再负担。个人在出国前已领上述费用的应及时退回。

2. 凡对方提供费用不足弥补上述开支的,可以按公费派出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的开支标准和办法执行,其费用不足部分由单位补足。

3. 赴日研修人员日方资助标准及管理费提取,仍按原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引办发[1992]17号)《关于印发〈赴日研修人员日方资助标准及管理费提取等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五、出国实习培训团组集体开支的培训费(含授课费、场租费、医疗保险、交通、邮电等)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实际商财政部制定。

六、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公费派出的出国实习培训人员的各项费用开支,均按本规定执行。国有企业派往国外的实习培训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从1993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84)财外字第583号《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85)财外字第615号《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八、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